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2年8月29日